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地點：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祺

紀錄：陳柔惠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執行現況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洽悉備查。

2. 幹事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輪值委員修正名單，如後附件1及2。

3. 依規提報委員追認程序（工務處查核、幹事會審議），如後附件3。

4. 委員會固定時間調查表：

（1）本委員會固定開會時間自本年度3月份起至本屆任期結束（101年2月底）為止，原則以每月第二週星期三上午、第四週星期五上午作為委員會定期開會時段。

（2）餘依上屆委員會模式辦理。

（3）本屆委員會定期開會時間表，如後附件4。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10-2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二）「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48-2、48-3等2筆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三）「日升起重工程新竹市東光段453-1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四）「星碩建設新竹市新莊段687、688、689等3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五)「新日光能源科技晶片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六)「金利達建設新竹市東光段 157、158 等 2 筆地號店舖新建工程」開發許可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七)「金利達建設新竹市東光段 88~92 等 5 筆地號店舖新建工程」開發許可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八)「上元化學工業新竹市中華段 131-2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九)「佳成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751-5、1082 等 2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逾期重審)」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七、審議案：

(一)「豐邑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117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基地右上角之戶外景觀區請回復為原設計內容。

(2)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通往景觀平台之石版步道，受花台阻隔無法通達，請調整修正。

(3) 草坪區中鋪設之石版步道建請同原設計能通達至緬梔樹。

(3) 6M 基地內通路上之光臘樹位置建議局部調整，以免造成路衝。

(4) 基地左側中間之排風口方向請勿朝向基地線及戶外遊戲區。

(5) 請再補附本案與冷水坑溪介面處理方式。

(6) 種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之大葉山欖恐造成地下室漏水，建議栽植其他喬木。

(7) 4M 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之行道樹間距尺寸標示位移，請修正。

(8) P0-1 變更設計說明第 1 點第 86 次委員會審議時間、第 5 點 A、B 幢目前施工樓層誤植，請檢視修正。

- (9)P4-1 增設停車位數誤植，請修正。
- (10)P4-8 中庭透視圖與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 (11)相關表格請簽名蓋章。
- 2. 有關建築基地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上方之透水鋪面面積得否計入檢討，因涉及建築相關法令，請業務單位洽工務處釐清後再提委員會報告。
- 3. 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內規定栽植喬木行道樹之間距不得小於 6M 之規定，不符實際設計需求，如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基地內通路等之寬度一般而言大於 6M 等，請都市發展處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一併檢討。
- 3.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同意維持原設計額度。
- 4.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八、臨時動議：

(一)本委員會(或幹事會)審議通過後備查前之階段，得否併行辦理容積移轉許可登記予市政府之行政作業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請都市發展處檢視相關規定後，另提委員會討論。

(二)C28 街廓內之部分建築基地分屬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光埔及關長重劃區部分)細部計畫(最小建築基地規定)案涉及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適用疑義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請都市發展處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另案辦理。

九、散會：下午 5 時。

第十一屆「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幹事會輪值委員名單

(一)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主持由兩位輪值委員與幹事組成之幹事會及處理日常會務工作；置幹事八至十人，由市長就本府建設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地政處及本市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有關單位（機關）派兼之。」

(二)視案情需要，除下列輪值委員外，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得邀請本會其他委員參加列席審查會議。

(三)幹事會輪值委員名單：

期別	月 份	輪 值 委 員
一	100 年 3、4 月	朱彥龍、吳水威、陳天佑、黃書偉
二	100 年 5、6 月	陳榮村、黃玉霖、張效通、解鴻年
三	100 年 7、8 月	李謀定、李麗雪、胡志平、洪能文
四	100 年 9、10 月	朱彥龍、吳水威、陳天佑、黃書偉
五	100 年 11、12 月	陳榮村、黃玉霖、張效通、解鴻年
六	101 年 1、2 月	李謀定、李麗雪、胡志平、洪能文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委員名單

- (一)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九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依規需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在委託徵選作業、籌組評選委員會或規劃草案審查時，主辦單位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前項於規劃設計階段，主辦單位聘請二位以上本會委員辦理審查者，得免提送本會審議。
第二項會議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報委員會追認。」
- (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委員：
1. 由主辦單位第一次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時聘請之二位以上本會「府外委員」為主，並應配合審查至該案件通過為止。
 2. 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請檢附通過公文(文中註明聘請之府外委員名單、「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等相關文字)提送委員會追認。
 3. 「主辦單位」為本府相關機關(單位)；非屬本府相關機關(單位)者，仍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提報委員追認程序（工務處查核、幹事會審議）

一、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

(一)基地面積未滿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由本府工務處查核。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幹事會審議議決：

1. 基地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2. 第一款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委員會審議議決：

1. 基地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2. 第二款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者，應提報委員會追認。

二、提報委員追認程序：

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審查通過後，請各負責查核、審議之單位檢附通過公文(文中註明「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等相關文字)提送委員會追認。

第十一屆「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委員會定期開會時間表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2 月)

開 會 時 間
100 年 04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0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 年 0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0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1 年 0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1 年 0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1 年 02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註：

1. 同時間申請案件量多時 (3 件以上)，視情況將另行酌增審議時段。
2. 如因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如期召開時，將三時段對調(即調整為當月第二週星期五上午、第四週星期三上午)為原則。